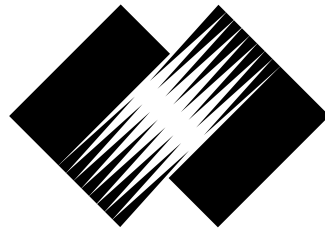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出席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為160,744,943股。周年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宋建明先生主持。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1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46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90,059萬元，年末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6,213萬元，故本公司201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2011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33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129,434萬元，年末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8,201萬元，故本公司2011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國內和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同意：160,744,943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於周年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大會並可於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周年大會由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李曉輝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周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周年大會決議。
2. 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及宋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